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策	规范性文件		沈性文件(包括文号 、发布时间、有效性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 文件		除规范性文件外的其 他需主动公开的文制 中,包括本部门公公 印发的可以全文公 的文件、通知公告, 其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全社会
	政策解读		政策的背景依据、目 标任务、主要内容和 解决的问题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构名称、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机构简介		单位名称、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内设机构名称、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负责人信息		姓名、照片、主管或 分管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全社会
	行业统计数据		人口、自然资源、经 济、农业、工业、服 务业、财政金融、民 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 高的本地区本行业统 计数据		全社会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名称、依据、条件、 办理程序、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行政处罚事项		名称、依据、条件、 程序; 行政裁量基 准; 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全社会
	行政处罚结果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全社会
	其他行政权力		名称、依据、条件、 办理程序、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部门财政预算、决算		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 况表。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事项作出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规划政罚,为为为为,以为为为,以为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以为,以为	全社会
	政府采购实施 情况		采购、招标公告、中 标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全社会
	社会保障		政策文件、工作开展 情况		全社会
	促进就业		创业补贴申领、就业 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 贴电领 公益性岗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全社会
	"双随机、一 公开"		省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检查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 [2024] 5号: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公布省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加强与部门权责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的衔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 [2024] 5号: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建立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对未列入年度计划记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要及时调整并公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 [2024] 5号: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 [2024] 5号: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所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 [2024] 5号: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形分、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总域)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申请的情况,因政申请的情况工作被起了议的情况,因政申请公理议员情况,存在的证公开工作。是以证的方式。		全社会